

Z126.1
1
40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掌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掌次
外府

卷七



同治十年重刊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贊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柝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圉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饔人

槁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典祀
司服
內宗
外宗
冢人
守祧
墓大夫
職喪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大胛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祿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卷三十六

秋官

司厲

司圜

掌囚

蠻隸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司寤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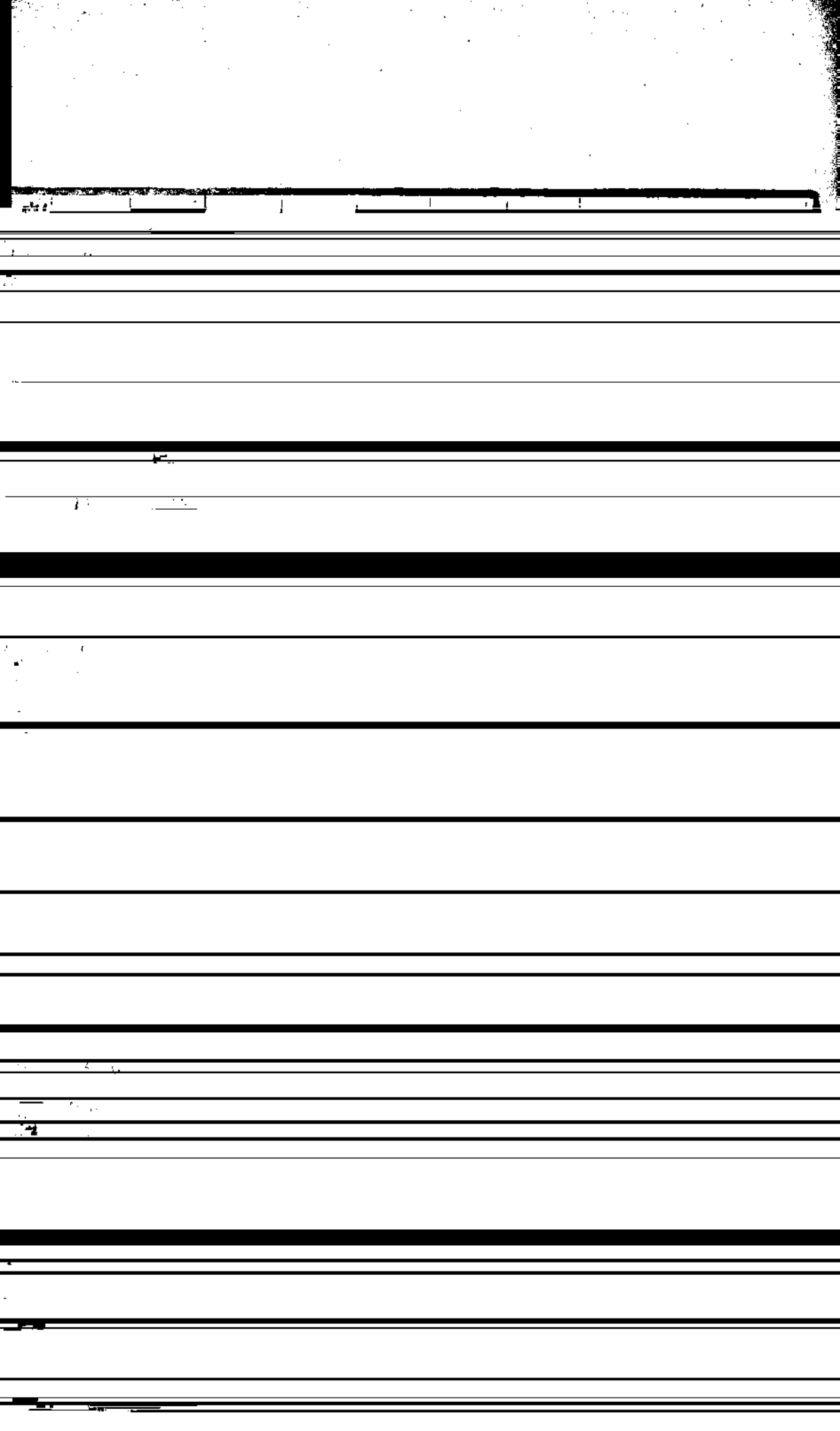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幌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柳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陶人爲甗

旄人爲簋

梓人爲筍虞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侯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疏]**

[釋]曰。六官皆有此敘者。欲見六官所主雖異。以爲民極是同故也。乃立地官司徒使帥

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注]**教所以親百姓。訓

五品。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擾亦安也。言饒衍之。**[疏]**

[釋]曰。此經所云爲立官之意。六官亦同有此語。唯地官司徒與安擾之字不同。欲見所主雖曰有殊。佐王之事是一。故也。**[注]**釋曰。云教所以親百姓者。案尚書舜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彼舜欲使契布五教。親百姓。遜五品。是鄭君所取義也。但五教據所施而言。五品據人品列有五。所從言之異。

其義一也。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者。有虞氏五。卽舜典所云敬敷五教。又文十八年云。舜臣堯。舉八元。使敷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而周十有二者。據司徒之職云。一曰以祀禮教敬以下。是也。案成王周官云。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則周亦有五教。而云至周十有二者。鄭據此周禮之文。言十二。以對於虞。其實五中。雖不含十二。十二亦含有五。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者。以言饒益衍長。亦是安義。以其民爲邦本。不安則散。特須安而復安。故云擾亦安也。案天官教典。鄭注擾爲馴者。以其司徒主教。教使馴順。馴亦是安之義也。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

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注

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

事。相左右也。

音義

鄉師音香。下以意求之。長。丁丈反。後皆同。左音佐。右音又。

疏

釋曰。上經

說立官自此以
總目於人。四命
上士八
人。一命
卑多。各
作文書
四者。皆
司徒之
臣爲長
鄉則公
以其鄉
人有四
人共主
其鄉事
鄉老。二

大夫一

乾隆四年